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**

附件2

**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公費期間修習課程規劃書**

學系所：○○○

姓 名：○○○

學 號：○○○

公費生培育條件：教育部112學年度核定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、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、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，116學年度分發臺北市。

受領公費期間修習課程規劃如下表：

| 學期 | 規劃內容 | 修習學分數  (畢業應修學分不計入)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12-1 | **教育專業課程：**  ○○○課程(○學分)、○○○課程(○學分)、……。  **雙語課程：**  ○○○課程(○學分)、○○○課程(○學分)、……。  **專門課程：**  第一專長：○○○課程(○學分)、○○○課程(○學分)、……。  第二專長：○○○課程(○學分)、○○○課程(○學分)、……。  **研究所課程：**  ○○○課程(○學分)、○○○課程(○學分)、……。 | 教育專業課程共○學分  雙語課程共○學分  專門課程共○學分 |
| 112-2 |  |  |
| 113-1 |  |  |
| 113-2 |  |  |
| 114-1 |  |  |
| 114-2 |  |  |
| 114-2 | 申請修畢證書、參加教師資格考試(依個人規劃填寫) | 畢業 |
| 115-1 | 實習(依個人規劃填寫) |  |
| 115-2 | 申請教師證(依個人規劃之年度填寫) |  |
| 116-1 | 分發 |  |
| 備註欄  (如有請勾選) | □已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□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 □已通過半年實習  □已取得○○○教師證 |  |

補充說明：

一、公費受領年限為2年至4年，大四以上師資生(含碩士生及已具教師證者)至少2年至多延長1年。

二、公費生修業期間（即受領公費期間）應具國內修課事實，每學期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符合縣市培育條件之專門課程至少2學分；惟大四以上師資生(含碩士生及已具教師證者)，受領公費期間，平均每學期以修習教育專業或專門課程至少6學分為計算，且不得抵免或重複修習相同課程，但得於受領期間規劃調配每學期之修習學分數(最低應修習學分數：6學分\*4學期=24學分；6學分\*5學期=30學分；6學分\*6學期=36學分)